

以案说法

边看直播边“剁手”
这些“翻车”风险你了解吗?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项敏霞

最近,直播风很热。前有薇娅淘宝直播卖火箭、罗永浩抖音带货1.1亿,后有央视主持人上线为湖北农产品“打call”……直播带货成为购物“新时尚”的当下,消费者购买的商品能否正常退货退款?遇到假货如何维权?近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省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和律师。

网购售后成难题

近日,杭州市民陈丽丽(化名)遇到了维权问题。前两天,她被一位好友拉进微信群,在某商城小程序上,看了场网络直播“甩货”。

“这套童装在商场的原价为368元,现在作尾单处理,一口价80元……”主播一番推销后,陈丽丽毫不犹豫“剁手”,花500多元买了8件衣服。

“直播抢货速度很快,1分钟内必须作出决定,否则就抢光了。”陈丽丽回忆。

一天后,陈丽丽收到衣服,却发现货的尺码和款式不对,于是选择退货。然而,商家拒绝了她的要求,称直播前就曾告知过消费者,清仓产品无法退货退款。陈丽丽表示,她是在中途进入直播间参与活动的,对于这些提示,没有人告知过她。

对此,商家称,小程序首页上均写有

“温馨提示”:由于本次活动力度较大,除商品质量问题外,不享受退换货服务,介意者慎拍。

陈丽丽事后告诉记者,维权耗费了她大量精力。退货遭到商家拒绝后,她发现此前网络直播的页面已经关闭,能留存证据非常有限。陈丽丽拨打了10余次维权电话,截至目前,尚未得到相关部门回应。

遇到和陈丽丽同样情况的还有张女士。她在某网购平台的店铺直播期间看中了一款真丝连衣裙。收货后,张女士发现裙子没有吊牌,要求退款退货。商家以产品为清仓货为由,拒绝了张女士的要求。

张女士此后根据该店铺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投诉。经过工作人员两个多月的协商,商家才同意退货退款。

消费维权如何应对

据了解,目前直播带货平台主要有三类。一类是电商直播平台,一类是商城和店铺自己开发的微信小程序,还有一种是通过个人微信,组织网友入群进行直播。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伟表示,针对上述三类不同主体,电子商务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都进行了不同的约束。电商开设直播平台、商城设立微信小

程序,均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因此,上述案例中,陈丽丽和张女士购买的清仓商品,商家理应“七日内无理由退货”。

值得注意的是,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依法登记。黄伟称,这意味着,消费者购买个人推销的产品和服务后,退货退款将很难保证。“这类案件目前主要依靠民事诉讼解决。”

那么,如果买到假货,该怎么处理?黄伟认为,消费者应该要求商家承担责任;如果主播明知是假货,仍予以推广的,则承担连带责任。电子商务法同时提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商品的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谨慎购买网络产品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直播电商购物消费者满意度在线调查报告》显示,



有37.3%的受访消费者,在直播购物中遇到过“货不对板”“虚假宣传”“夸大其词”等问题,仅有13.6%的消费者遇到问题后进行投诉。

“消费者在网络直播购物时一定要谨慎,千万不要为了贪便宜而随意购买产品和服务。”省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下单时,一定要注意保存好和商家的聊天记录和电子交易单,一旦日后出现纠纷,可以成为有力证据。

省消协投诉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遇到消费纠纷,可通过购物平台与商家沟通;双方沟通失败的,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或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消保委投诉。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新海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60,481,686.54	12,819,920.72	73,301,607.26
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596,271.98	20,441,056.45	55,037,328.4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

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与潘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与潘琛签署的【JB20200103】《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3月21日),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潘琛。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与潘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潘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潘琛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琛 13777776888

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潘琛

2020年4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债权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良丰阀门有限公司	D130056、D140050	4,791,947.00	浙江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温州市宏泰泵业有限公司、季克寅、项小真
2	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E140108、E130076	7,172,675.00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藤桥离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金贸包装有限公司、林和平、林海霞、程燕
3	云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K140061	19,800,000.00	长春云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云顶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云顶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陕西瑞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林德开、戴秀贞、林德法
4	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N130060	16,000,000.00	飞轮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绍兴瑞气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瑞气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朱良星、陈孝煊、陈孝通、舒晓敏、朱柏森、缪小迈
5	温州大工钢业有限公司	D130075	3,192,897.99	温州天牛人造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沙南铸造厂、王旭、章仪、汪光珊、潘庆明、李月英
6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H130074	4,930,000.00	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陈道贤、丁鹏飞、郑小冬
7	温州远洋眼镜有限公司	A115286、A135118、A145053	15,099,758.00	浙江凯达光学有限公司、叶子建、陈中妹
8	浙江华邦贸易有限公司	A145050-A、A145050-B	17,833,787.39	温州新特制衣有限公司、温州市普莱斯鞋业有限公司、方展、胡玉弟
9	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	A135120	4,250,809.00	温州市星日电控器材有限公司、温州尚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范程财、王建钊、王建芳、邱乐燕、王成标、郑爱琴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潘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针对浙江虎溪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

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

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抵押情况
1	浙江虎溪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东阳	人民币	6,245,740.60	2,423,314.29	抵押物1:李丹、顾颀坐落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兴平西路125号的住宅,建筑面积1066.4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901.2万元。抵押物2:浙江虎溪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东阳市虎鹿镇溪口村、黄狗头的林地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最高抵押金额1197.14万元。保证人:李丹(330724197205224823)、顾颀(3307241971070300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0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久阳实业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